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5月2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生产单位生产的食品1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冬蜜，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19年9月5日，生产单位：江门市昆宝蜂业有限公司，型号规格：500g/瓶

（一）2020年5月22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收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003629），反映江门市昆宝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冬蜜”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2020年5月22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冬蜜”，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我局于当日并案调查。

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批次的扁桃仁味牛轧沙琪玛不合格，检验报告（NO:SP1921341）

（二）经查明该批次“冬蜜”共55瓶，出厂检验消耗5瓶，实际产量50瓶。售出48瓶，剩余2瓶赠送给员工。

（三）根据《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表3微生物限量，蜂蜜菌落总数限量为≤1000 CFU/g。涉案“冬蜜”菌落总数2700 CFU/g，不符合规定。当事人生产上述抽检不合格枇杷蜂蜜、冬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理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元（240元），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元（5240元），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20〕47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8日